

中共湖北商贸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北商贸党字（2019）19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商贸学院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中国共产党湖北商贸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7日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 教育月活动方案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转发全省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学校将于五月组织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以下简称“宣教月”）活动。为确保宣教月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 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二、活动内容

本次“宣教月”活动主要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的学习宣传，重点组织开展好六项活动：

（一）集中开展“学”“讲”“考”活动。《条例》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动规范。《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指导国家监察工作的统领性、基础性法律。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条例》《监察法》等党纪法规的重要意义，结合省纪委部署开展的“十

进十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条例》《监察法》的“学”“讲”“考”活动，增强党员干部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宣教月”，校党委中心组安排一次《条例》《监察法》的专题学习，各学院党总支要结合五月份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开展一次《条例》《监察法》的学习，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学院党总支书记讲一次廉政党课，组织一次党规党纪知识测试，让《条例》《监察法》深入人心，形成“学”“讲”“考”的浓厚氛围。校纪委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学”“讲”“考”全覆盖、无遗漏。

（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拓展活动。以学习《条例》《监察法》为主要内容，继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深入开展廉政谈话活动，倡导广大教职员工立足岗位，培养优良家风。

（三）组织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紧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七个有之”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学校有关重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问题，集中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收集典型案例，特别是省纪委通报的高校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引以为鉴，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治本作用。

（四）深入开展廉政宣传，营造廉政文化氛围。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为重点，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推动党员干部把“守纪律、讲

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滚动显示屏、宣传栏、校报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党纪法规教育和廉政宣传，把普纪普法宣传教育的触角延伸到基层党组织。

(五) 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发挥警示教育功能。组织校领导、中层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让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使命和责任，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不踩红线、守住底线，树立廉洁务实的作风，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意识、更加有力的责任担当，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安排

(一) 营造氛围（4月下旬到5月10日）

1. 制定“宣教月”活动方案；
2. 集中开展《条例》和《监察法》的学习宣传，举办专题报告会；
3. 在学校网站、校报、宣传栏加强对“宣教月”活动的报道。

(二) 全面铺开（5月10日到5月25日）

1. 召开校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条例》《监察法》学习会；
2. 各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条例》《监察法》为主题的支部党日活动，组织收看话剧《王荷波》；
3. 开展全校党员干部党纪党规知识测试。

(三) 总结提升（5月26日到6月上旬）

1. 各党总支5月28日前上报总结材料。
2. 校党委6月初向省委教育工委上报总结材料。
3. 对“宣教月”活动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宣教月”活动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务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学校办公室、督导监察室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担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精心谋划，自觉把组织开展“宣教月”活动放到全面从严治党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和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积极推进本单位（部门）的“宣教月”活动。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带头讲党课、参加活动，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二) 聚焦主题。要聚焦“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自觉践行‘两个维护’”这个主题，围绕学习宣传《条例》《监察法》这一主线，通过学习宣传、知识测试、组织生活会、廉政文化宣传、典型案例警示等方式，推动活动开展逐级向院系、支部延伸，推进党纪法规入脑入心，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党性观念和纪法底线意识，使之成为党纪法规的自觉遵守者、“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

(三) 结合实际。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按照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在完成好“规定动作”的同时，注重创新形式、创新内容、创新载体、创新举措，抓好“自选动作”，集中

开展一系列接地气、聚人气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掀起学习宣传党纪法规的热潮，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不断放大“宣教月”活动的影响力、传播力。

(四) 强化督查。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督导，推动“宣教月”各项活动落实。校纪委、督导监察室要运用随机抽查、重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只部署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走过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为“宣教月”活动的有效开展提供纪律保障。

中共湖北商贸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7日